附件1

张掖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根据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成立张掖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又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殿俊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于永梅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成 员：**程建明 市委副秘书长

王永新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徐宏继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王永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委

刘德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王吉龙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伏世祖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殷大斌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慧新 市科技局局长

周建军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 英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杨瑗芳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明彪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培孝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顺海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臧进云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 元 市文广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士博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土建雄 市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 明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怀国 市政府金融办党组书记、主任

王兴铭 市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

巴年基 张掖银保监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关志强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兆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关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兆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1.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知识产权工作职责。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进行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拟定本市知识产权地方性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

3.加大商标、专利、版权行政执法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活动。

4.指导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信息利用工作。

5.协调、指导全市计划内专利研究与开发的立项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监督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6.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监督管理，查处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有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推进运用保护，规范和提高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动能。

7.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定本市有关著作权的地方性规章，并组织实施。

2.管理全市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作，负责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查处和投诉，处理或协助国家和省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处理涉外著作权事宜。

3.审核、申报著作权集体管理、代理、合同仲裁机构。负责全市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审核、申报工作。

（三）市科技局

1.负责将知识产权纳入科技创新地方奖励政策之中，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支持力度，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创新创业能力。

2.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宣传与教育，提高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发展中的转化应用。

（四）市工信局

1.指导工业企业把技术创新活动与知识产权工作结合起来，将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作为全市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立项的重要内容，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作为建立与管理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重要条件和考核内容。

2.做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知识产权列入企业经理、职工培训内容。

3.抓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及指导工业系统行业协会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自律制度。

（五）市委编办

协调、指导、督促市县设立知识产权相关机构，配好配强人员编制。

（六）市人社局

1.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2.将专利等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组织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七）市教育局

1.将知识产权教育列入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内容，指导广大教育工作者、学生树立知识产权意识。

2.推动学校开展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活动。

3. 在学生素质教育中，培养青少年创造性思维，对学生专利发明人给予奖励。

（八）市公安局

1.严格贯彻执行公安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精神，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与程序，从严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

2.积极配合、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及时查处阻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行公务的案件。

3.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联合与沟通，共同建立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机制。

（九）市司法局

1.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教育列入全市法治宣传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治教育计划。

2.在组织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业务培训时，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培训。

（十）市财政局

设立知识产权工作基金，明确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专项经费预算，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十一）其他成员单位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的知识产权工作。

附件2

张掖市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主要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指标 | 责任单位 |
| 1 | 研究制定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使用，强化监督管理。 |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完善发明创造激励机制，设立奖励基金，统一奖励标准，完善奖励程序，激励创造创新。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标准化建设。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审查立案标准、移送程序和重大同类案件报告及证据提供制度。 |
| 5 | 坚持全面赔偿原则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加大重复、恶意、严重侵权的损害赔偿力度。 |
| 6 |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 7 | 加强商务信息及源代码保护，扩大正版软件使用范围。 | 市委宣传部负责 |
| 8 | 开展知识产权异常动态监测和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加强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裁决的司法确认机制。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推行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将重复、故意侵权行为人依法依规纳入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
| 10 | 强化国内外药品专利信息对接交流，推进中医药、跨境电商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参与电子技术存证建设。 |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支持人大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政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调研。 |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优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机制，培育仲裁、调解和公证机构。 |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强化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检查结果信息统一归集并公示。 |
| 14 | 支持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开发应用新技术，进行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保护新技术新机制。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对接国家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落实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技术专家库，充实人民陪审员力量。 |
| 16 | 建立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规则，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惩治力度。 |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探索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建立知识产权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通道。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8 | 严格落实展会和网站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利商标地标使用。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争取设立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张掖分中心，推进县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构建专利审查、确权、维权、预警保护平台。 | 各县区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 | 建立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畅通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与仲裁调解渠道。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1 | 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举办知识产权论坛、转化应用研讨、保护成就展等活动， |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强化国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健全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预警机制，实行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 各县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科协、张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3 | 参与建设知识产权确权保护、价值评估、转移转化筛选撮合和版权综合服务系统，打造综合性运营服务平台。 |
| 24 | 鼓励县区、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河西学院、培黎职业学院、县区职业技术学校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
| 25 |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岗位锻炼。 |
| 26 | 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工作。 |
| 27 |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保障。围绕“百亿百万”和“六大产业”重点项目产业，完善激励政策，培育高价值专利。 | 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8 | 鼓励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园区、优势示范企业，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开展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试点。 | 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9 | 落实党委、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保护绩效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0 |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通报约谈、评估评价和表彰奖励。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